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罐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				
法人代表	蒋红先		联系人	蒋红先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南方电网斜对面水塔厂				
联系电话	13922583886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4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玻璃钢化粪池是以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或其织物为增强材料制成的专门用于处理粪便污水及生活污水的新一代化粪池，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无渗漏，施工安装便捷的特点，弥补了传统化粪池的所有缺点，受到各级环保和建筑部门的肯定和赞誉，同时市场的需求量较大。为此，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拟在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E号翁城物流中心D区建设玻璃钢缠绕化粪池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总面积约为1080 m²。该项目已在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编号2019-440229-35-03-039982），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1。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是一家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和安装玻璃钢缠绕化粪池罐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玻璃钢化粪池罐，属于玻璃纤

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生产玻璃纤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等有关规定，项目为管理名录中的十九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的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及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及项目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并于2019年7月在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19-440229-35-03-039982，见附件1）。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E号翁城物流中心D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本项目选址所处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图2。此外，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详见图3。

根据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及其批复文件显示，基地内禁止引进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商品极板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外购商品极板组装铅蓄电池的生产项目以及镉含量高于0.002%（电池质量百分比，下同）或砷含量高于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生产玻璃钢化粪池的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规划区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规划区准入条件，选址合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在规划区内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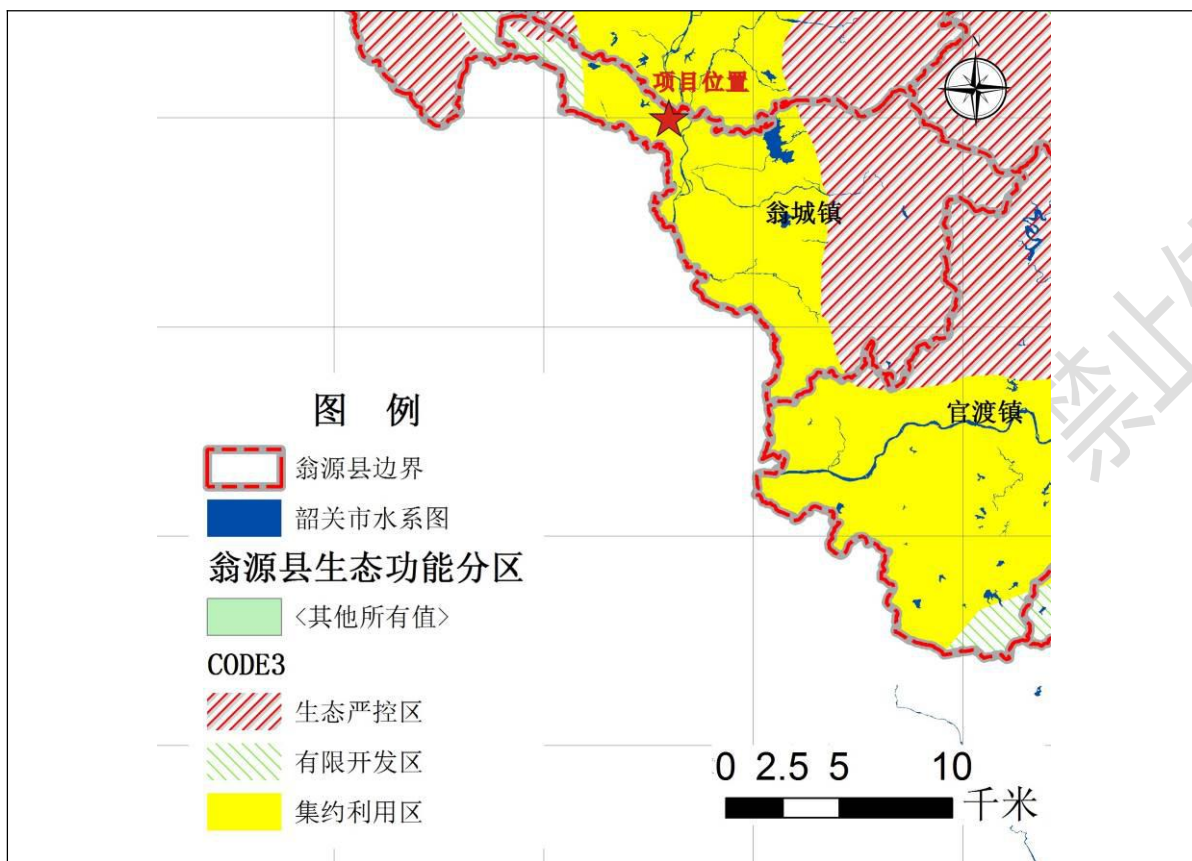


图 3 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具体的产品规格可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专门的产品定制。本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住宅小区建筑、办公楼、学校、疗养院、企业车间等工业民用建筑的生活污水和粪便污水的初步处理。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栋。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等。

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等。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1 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翁城镇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由翁城镇供电系统处理
	办公		办公楼 1 栋
	生活		食堂 1 栋、员工宿舍 8 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个
	废气	生产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固废	一般性固废	垃圾桶若干个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构筑物如表 2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4 所示。

表 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高度
生产车间	2000	900	钢结构	1 层，约 10 米高
办公室	50	30	活动板房	1 层，约 4 米高
食堂	50	20	活动板房	1 层，约 4 米高
员工宿舍	200	130	活动板房	1 层，约 4 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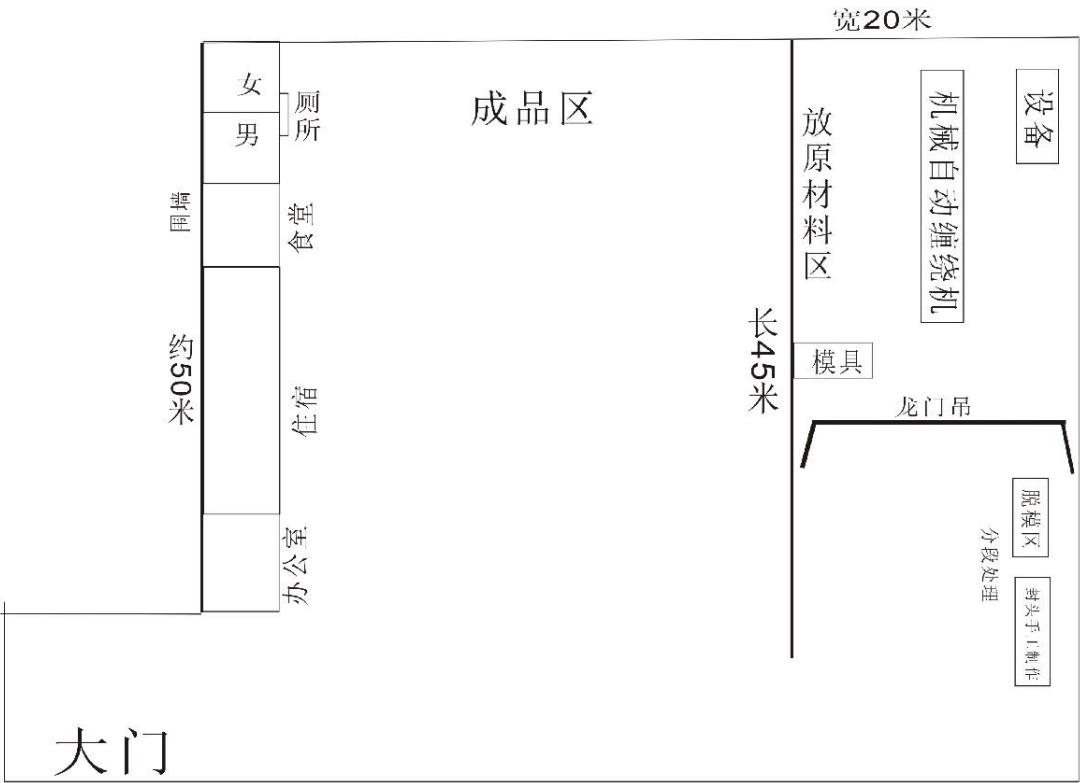


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整体自动缠绕机	套	1
2	一体化小直径缠绕机	套	1
3	原料搅拌桶	套	3
4	筒体转动设备	套	1
5	切割机	套	1
6	打磨机	套	1
7	龙门吊	套	1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4 所示。本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要求。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用途	备注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38	90%不饱和聚酯树脂和 10%苯乙烯	配胶原料	外购
	固化剂	0.04	过氧化甲乙酮		
	促进剂	0.04	10%异辛酸钴和 90% 苯乙烯		
	玻璃纤维纱	10	玻璃纤维	制衬、缠绕 工序使用	
	玻璃纤维布	15			
	绿色浆	0.5	树脂、色素		
	脱模剂	0.015	乳化蜡		
资源 能源	新鲜水（m³/a）	300	水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
	电（kWh/a）	10000			供电局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日。厂内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但中午在厂区的食堂就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本项目所在地的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25'15.72", E 113°47'26.02"。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礫，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气象上常以气温作为划分自然季节的标准。把月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24℃ 的月份作为夏季，小于 14℃ 作为冬季，大于或等于 14℃ 到 24℃ 作为春、秋季，则翁源的自然季节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2018 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少，日照偏多。月平均气温 1 月、3 月、5 月、11 至 12 月较常年偏高，4 月、7 月和 9 月较常年持平，2 月、6 月、8 月和 12 月较常年偏低；月降水量 1 月、8 月至 11 月较常年偏多，6 月较常年持平，2 月至 5 月、7 月和 12 月降水较常年偏少。全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至 20 日出现了两次寒露风天气过程。

4.水文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为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里，

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滙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滙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官渡以上）。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全市自然土壤有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 4 个土类，面积为 18144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7.67%。

翁源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本项目选址附近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历史沿革

新石器时代，翁源就有人类活动。战国时期，翁源地属楚。秦为南海郡。两汉属荆州府桂阳郡浈阳县地。晋属始兴郡，仍浈阳地。梁承圣三年（公元 554 年），从浈阳县地析置翁源县，隶属衡州。陈又分属清远郡。隋废郡仍为县。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省诸郡，于始兴县置广州总管府，翁源隶焉。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翁源自广州析隶韶州。宋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析曲江廉平、福建两乡与翁源太平合置建福县，亦属韶州，历时九年。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废建福，太平并回翁源。元朝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翁源并入曲江，隶广东道韶州路，翁源立巡司，谓慰宣司。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翁源复县，改属英德路。延祐六年（公元 1319 年），翁源又并入曲江。明清时期，翁源县建制未变，均属韶州府管辖。

2.区内资源特点和人文自然景观

翁源物华天宝，是“岭南夏令果王”三华李的故乡、千年古县、全国最大国兰生产基地。农业种植以粮食、甘蔗、蚕桑、花生、蔬菜、水果、黄豆、番薯等作物为主，其中以粮食、糖蔗、蚕桑、蔬菜、水果、兰花为支柱产业。糖蔗、蚕桑已经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大规模的良性生产，糖蔗种植面积 6 万亩，年产糖蔗 25 多万吨；蚕桑种植面积 2.8 万多亩，产茧 3.5 万担；蔬菜种植通过粤北最大蔬菜批发市场翁城蔬菜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形成以翁城镇为中心基地向周边乡镇发展，全县年蔬菜复种面积 26 万亩，产量 37 万吨。已成为翁源县县农村的主要经济来源。

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省级自然保护区青云山，此外还有白面仙岩、江尾九仙泉、宝庆寺遗址、东华禅寺、岩庄八角庙等旅游休闲景点。

3.经济水平

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3.2 亿元，增长 9.7%，增速全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4.7%、11.9%和 1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2.0:24.4:53.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4 亿元，增长 18.9%，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增长 20.2%，首次迈上五亿元台阶，增速全市排名第一；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24.6 亿元，增长 28.6%，增速全市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4.文化科技卫生教育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力度，2018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6.48%。科技成绩斐然：仙邑兰花和红岭矿业的 2 个科技项目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数量和获奖等次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专利申请 398 件，3 个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和 7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位居全市前列。教育卫生事业成绩显著。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创建绿色校园 4 所、文明校园 7 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5 所。“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在全县 5 家学校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基本竣工，县中医院升级改造综合楼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开工建设，33 间村卫生站全面建成。文体惠民氛围日趋浓厚。邵谒广场建成使用，翁山诗书画院陈列馆完成主体工程封顶。粤北采茶戏《扶贫路上》在全国小戏艺术邀请展舞台上获得优秀剧目等 4 个全国奖项。民乐《春到滃江》喜获广东省民歌民乐大赛铜奖。全面完成打造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5 个点任务。社会保障进一步提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15 人，失业再就业 198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下。成立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34 宗，结案率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任务的 98.63%，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年发放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共 3880.45 万元。建立县、镇、村三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架构并实现正常运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全县公办敬老院全面完成省委第九巡视组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江尾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社会实现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依法治县顺利推进，被全国普法办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涉黑恶类案件 38 宗，破案 29 宗，打掉涉恶团伙 9 个。深入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全民禁毒等“平安翁源”工程建设。有效开展“飓风 2018”和“夏季破案攻势行动”，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使翁源成为韶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5.交通

2018 年，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发展环境日趋优化。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武深、汕昆高速翁源段全面建成通车，我县境内高速路通车里程达到 112 公里，彻

底改写了翁源县城不通高速的历史。韶新高速翁源段建设进一步加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35 亿元。我县“三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基本成型，形成了北至郴州、南至深圳、东至梅州、西至怀集的 2 小时以内交通生活圈，成为粤北地区名副其实的高速交通枢纽县。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则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5。

表5 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11	16	34	—	—	26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29	32	71	1.2	0.138	58
	标准值	150	80	150	4	0.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由表5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指标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翁源县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引用2018年7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7000t/d铜硫选厂及配套凡洞村尾矿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横石水桥断面的实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横石水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6：

表 6 2018 年 6 月横石水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NH ₃ -N	悬浮物
监测平均值	6.27	6.9	16.9	0.69	14
III标准值	6~9	≥5.0	≤20	≤1.0	—
监测项目	硫化物	氰化物	氟化物	六价铬	铜
监测平均值	0.005	0.004	0.2	0.005	ND
III标准值	≤0.2	≤0.2	≤1	≤0.05	≤1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 J 类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IV 类的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环评报告表中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制造业、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本项目只在建设期内进行土地平整和硬化，随后进行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项目运营期内进行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罐的项目，该项目各个工艺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所在地为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周边主要是工厂企业，区域生态环境为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III 类的不敏感区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环评报告表中不需开展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在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周边主要是工厂企业，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温屋、包屋、下马巫屋、下卢屋、馒头钟、大塘凹水库和横石水等，详见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相应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 7。

表 7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温屋	NW	175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包屋	W	693	
3	下马巫屋	W	687	
4	下卢屋	SW	973	
5	馒头钟	SE	1200	
6	河角	NE	1890	
7	大塘凹水库	SE	487	项目附近地表水，未划定功能区
8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E	1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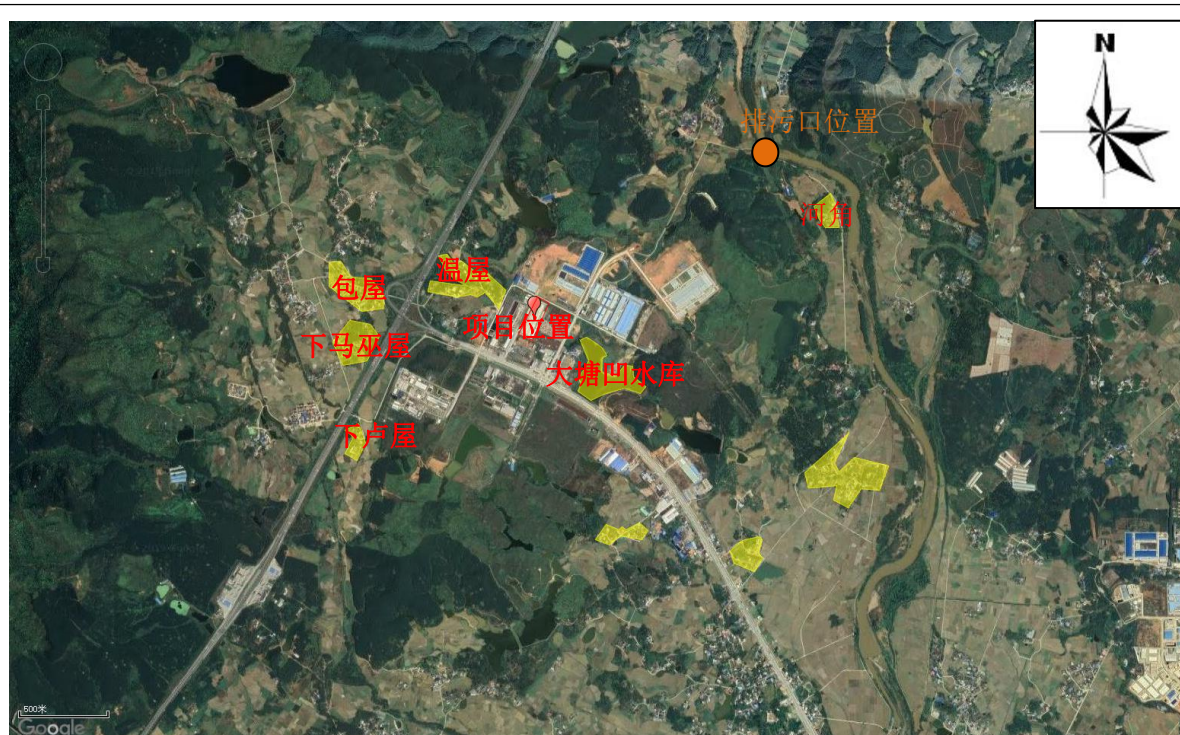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VOCs、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 小时）	0.2	
CO	—	4	10	
TVOC	0.6 mg/m ³ （8h 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苯乙烯	0.01mg/m ³ （1h 平均）			

2.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Ⅲ类标准值	6~9	≥ 6	≤ 20	≤ 4
项目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 0.5	≤ 0.1	≤ 0.002	≤ 0.05

3.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营运期厨房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因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故废水的排放标准分阶段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

（1）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本项目的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通过基地废水排污口排入横石水。

（2）待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至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基地配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见如下表 13。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基地的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基地的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	≤40	≤10	≤10	≤5(8)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内仅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192m³/a,CODcr0.017t/a,NH₃-N0.002t/a,建议按实际排放量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17t/a,NH₃-N0.002t/a，并纳入翁城县电源工业基地指标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粉尘和 VOCs。 粉尘：0.09 t/a，VOCs：0.084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占地面积为 5000 m²，建设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运输车辆的尾气、建筑设备排放的尾气）、废水、噪声（车辆和施工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由于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工程量小，施工期所需的时间较短，且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本环评不考虑建设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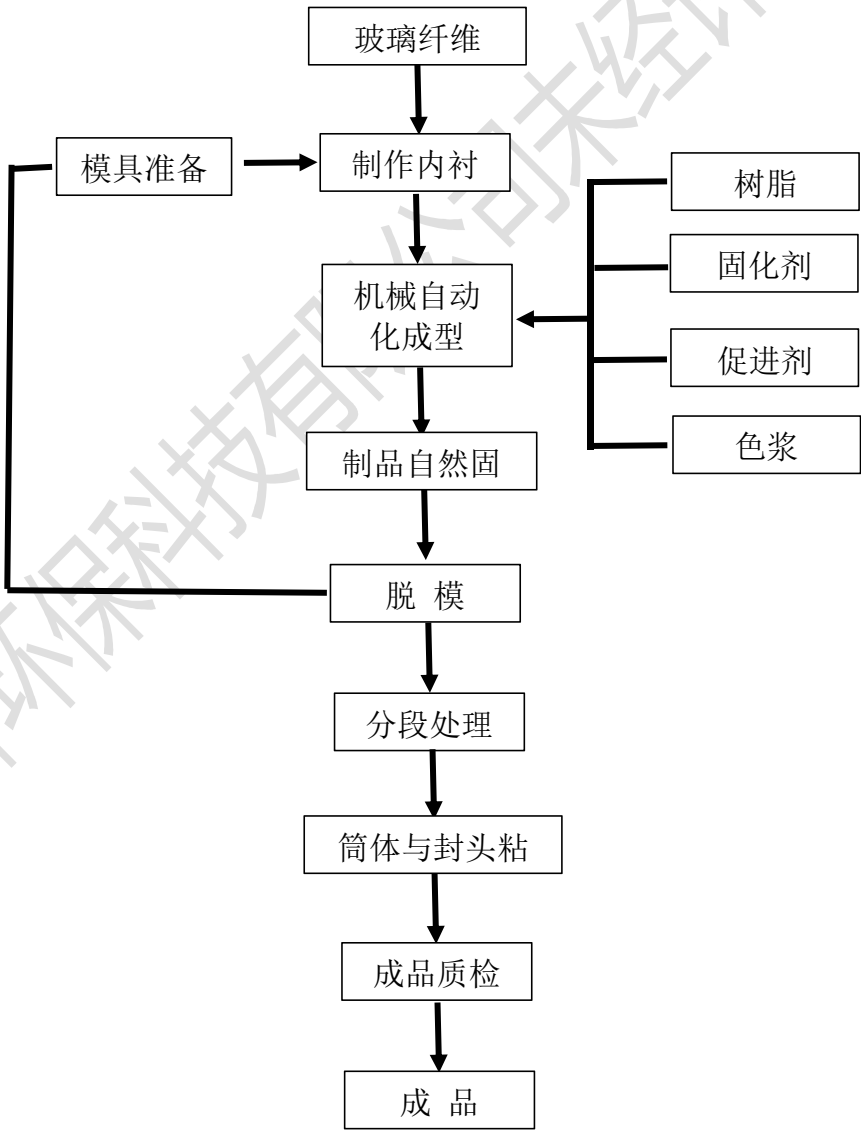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玻璃钢化粪池，主要的制作过程分为制衬、缠绕及组装三部分，各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制衬

将缠绕机按指定要求定位并安装模具，在模具上涂抹一层脱模剂，在模具上铺设玻璃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纱，成品即为内衬。在铺设玻璃纤维时需同时涂抹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按 100：1：1 的比例混合成的胶水。

（2）缠绕

使用缠绕机在内衬上层缠绕玻璃纤维布到指定厚度后，将缠绕好的半成品部件卸下后在厂房内自行风干。在缠绕玻璃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纱时需同时涂抹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按 100：1：1 的比例混合成的胶水。

（3）组装

通过切割机将主体部件和堵头切割成指定大小，通过打磨机将主体部件和堵头边缘打磨光滑，人工将主体部件和堵头使用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按 100：1：1 的比例混合成的胶水和纤维布连接为一体，自然固化后即为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投入使用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配胶、缠绕和自然固化工序产生苯乙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对主体部件和堵头进行切割、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1）苯乙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玻璃钢化粪池生产过程中的制衬、缠绕、组装过程均需要使用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和固化剂按 100：1：1 的比例混合制成的胶水，该胶水通过厂内自行配制所得（仅供本项目使用）。配胶过程使用计量秤按比例称取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和固化剂置于搅拌桶中混合搅拌均匀均可，该配胶过程中无需加热。其中对缠绕后的半成品、组装后的成品玻璃钢化粪池进行自然固化。

根据类比同类工艺以及查找相关资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可以通过线性聚酯链中的不饱和双键与交联单体的双键结合，形成三向交联的

不溶、不熔的体型结果。但是固化过程并不能消耗树脂中全部活性双键而达到 100% 的固化度，本项目按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固化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 99% 以上参与交联固化反应，其余挥发。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中附件 1 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中的其他纤维，故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5.1 kg/t。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的消耗总量为 63.595 t/a，则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挥发总量约为 0.324t/a。类比同类项目，苯乙烯挥发量按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含量（苯乙烯含量 10%）和促进剂中苯乙烯含量（苯乙烯含量 90%）的 2 % 计算，则苯乙烯挥发量为 0.076 t/a。

由于苯乙烯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较高，且苯乙烯毒害性较大，建设单位需加强树脂搅拌配料、制品固化等工序专用车间的密闭性，使其生产专用车间废气收集效率达 90% 以上。建设单位拟在配胶、缠绕和自然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去除率 80 %）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外排。其中，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中附件 2 的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故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 计。排气量为 5000 m³/h，则 VOCs 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 t/a（排放浓度为 4.8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 t/a；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14 t/a，排放浓度为 1.2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 t/a。

（2）切割和打磨粉尘

玻璃钢化粪池罐组装过程需对主体部件和堵头进行切割和打磨，切割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工程，由于玻璃钢化粪池罐组装过程中切割和打磨部位仅限接口于堵头部分，粉尘产生量约为玻璃钢化粪池罐生产量的 0.1 ‰，则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9 t/a，为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职工饭堂基准灶头 2 个，属小型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量约 4000 m³/h，油烟产生浓度约 10 mg/m³，建设单位拟配套油烟静电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达 85% 以上，油烟排放浓度约 1.5 mg/m³。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有 10 名工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

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要求进行设计，不住厂区的按 80 L/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 m³/d，年用水量为 240 m³/a。排放量按 80 %计，故废水的排放量为 0.64 m³/d（192 m³/a）。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SS（250 mg/L）、氨氮（20 mg/L）、CODcr（200 mg/L）、BOD₅（150 mg/L）、动植物油（10 mg/L）等，污染物浓度不高，可生化性好，处理较简单。在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本项目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横石水河段。待翁城镇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以排放至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一体化整体自动缠绕机、一体化小直径缠绕机、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其噪声级在 70~80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一体化整体自动缠绕机	1	生产车间	75	隔声、减振	65
2	一体化小直径缠绕机	1		70	隔声、减振	60
3	原料搅拌桶	1		70	隔声、减振	60
4	切割机	1		80	隔声、减振	70
5	打磨机	1		80	隔声、减振	70

当多个生源同时存在事，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受声点声压合成模式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LP_n = 10Lg \sum_{i=1}^n 10^{0.1LP_i}$$

式中：LP_n-n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 A 声级合成噪声级。

LP_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 A 声级合成噪声级。

n-点声源的个数。

根据公式计算出生产设备综合噪声源强为 75.83 dB（A）。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玻璃钢边角料、原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①玻璃钢边角料

玻璃钢边角料为玻璃钢化粪池生产过程切割和打磨过程中去除的多余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使用的玻璃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纱总量（25 t/a）的 2%，即产生量为 0.5 t/a，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区临时暂存（原料仓库内）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②原料包装桶

废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聚酯树脂包装桶、促进剂包装桶和固化剂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工程生产过程中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拟交由原生产商回用收利用。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内）集中存放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180 天。

③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废气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效率按照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年更换量，根据 100kg 活性炭吸收 30kgVOCs 计算，故活性炭用量则为 0.97 t/a。此外，被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吸附的 VOCs 的总量为 0.292t/a，据此估算得废活性炭产生的总量约为 1.26 t/a，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的处置处理。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所产生的纸屑、塑料袋、有机物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总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P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人均排放系数取均值 $K=0.5$ kg/人.天，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则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和浓度	排放量 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 染物	运营 期	配胶、缠绕和 自然固化	VOCs	有组织	0.292 t/a 24.3 mg/m³	0.052 t/a 4.8 mg/m³
				无组织	0.032 t/a	0.032 t/a
			苯乙烯	有组织	0.068 t/a 5.7mg/m³	0.014 t/a 1.2 mg/m³
				无组织	0.008 t/a	0.008 t/a
		切割和打磨	粉尘	无组织	0.09 t/a	0.09 t/a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10mg/m³, 0.024t/a	1.5mg/m³, 0.004t/a
生活废 水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192 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200mg/L, 0.038 t/a 150mg/L, 0.029 t/a 20mg/L, 0.0038 t/a 250mg/L, 0.048 t/a 10mg/L, 0.0019 t/a	90mg/L, 0.017 t/a 20mg/L, 0.004 t/a 10mg/L, 0.002 t/a 60mg/L, 0.012 t/a 10mg/L, 0.002 t/a
固体废 弃物	运营 期	厂区	生活垃圾		1.5 t/a	0 t/a
			废包装桶		0.4 t/a	
			边角料		0.5 t/a	
危险废 物	运营 期	活性炭吸附 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1.26 t/a	0 t/a
噪声	建设 期	施工现场	噪声		75~95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营 期	厂房	机械噪声		70~80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经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建设期内只是对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和对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对周边的生态影响较小。营运期内产生的“三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处理，故营运期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运输车辆的尾气、建筑设备排放的尾气）、废水、噪声（车辆和施工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于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工程量小，施工期所需的时间较短，且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生态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考虑建设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乙烯、粉尘，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15 所示。经处理后的 VOCs 可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Ⅱ时段标准要求，苯乙烯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5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型	产生量	措施	排放量
配胶、缠绕和自然固化	VOCs	有组织	0.292t/a	生产过程中挥发的废气（VOCs 和苯乙烯）通过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去除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0.058t/a
		无组织	0.032t/a		0.032t/a
	苯乙烯	有组织	0.068 t/a		0.014t/a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切割和打磨		粉尘	0.09 t/a	无组织排放	0.09 t/a

（1）大气预测模型的建立

对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进行分析可知，本次环评的大气预测及评价因子为 VOCs、PM₁₀ 和苯乙烯。根据相关参数以及废气的排放源源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2012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两倍值或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的 PM₁₀ 采用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VOCs 采用 2 倍 8h 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标准，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单位：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VOCs	—	0.6（mg/m ³ ）	—	1.2
PM ₁₀	0.07	0.15	—	0.45
苯乙烯			0.01（mg/m ³ ）	0.01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模型建立所需要输入的主要参数取值如下表 17 和表 18 所示。

表 17 项目点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h）	
	X	Y								苯乙烯	VOCs
排气筒	-5	-25	121	15	0.5	5000	25	2400	正常	5.83	24.17

表 18 项目面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h）		
	X	Y								PM ₁₀	苯乙烯	VOCs
生产车间	0	21	169	45	20	20	9.2	2400	正常	37.5	3.33	13.3

翁源近二十年最低气温-2.3℃，最高气温 39.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测风高度 10 m；

地面分扇区数 1，地面时间周期按季，地面特征参数见表 19；

表 19 地面特征参数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	0.6	1.5	0.001
0-360	春季	0.18	0.4	0.05
0-360	夏季	0.18	0.8	0.1
0-360	秋季	0.2	1	0.01

（2）评价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₁₀、VOCs 和苯乙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AERSCREEN模型,模型预测结果如下图7所示。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查看内容: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无组织纤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 和 $D_{10\%}$ 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 P_{max} : 8.38% (无组织纤维的苯乙烯)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

以上根据 P_{max} 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5.3.3和5.4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VOCs	苯乙烯
1	0	0	10	1.71	0.23	6.84
2	25	0	25	2.09	0.28	6.38
3	0	0	50	1.04	0.14	4.17
4	0	0	75	0.53	0.07	2.11
5	0	0	100	0.32	0.04	1.27
6	0	0	125	0.21	0.03	0.85
7	0	0	150	0.15	0.02	0.61
8	5	0	175	0.12	0.02	0.46
9	0	0	200	0.09	0.01	0.37
10	0	0	225	0.08	0.01	0.31
11	0	0	250	0.07	0.01	0.27
12	0	0	275	0.06	0.01	0.24
13	0	0	300	0.05	0.01	0.21
14	0	0	325	0.05	0.01	0.19
15	0	0	350	0.04	0.01	0.17
16	0	0	375	0.04	0.01	0.15
17	0	0	400	0.03	0.00	0.14
18	0	0	425	0.03	0.00	0.13
19	0	0	450	0.03	0.00	0.12
20	5	0	475	0.03	0.00	0.11
21	10	0	500	0.03	0.00	0.10
22	5	0	525	0.02	0.00	0.10
23	10	0	550	0.02	0.00	0.09
24	10	0	575	0.02	0.00	0.08
25	10	0	600	0.02	0.00	0.08
26	10	0	625	0.02	0.00	0.08
27	10	0	650	0.02	0.00	0.07
28	20	0	675	0.02	0.00	0.07
29	20	0	700	0.02	0.00	0.06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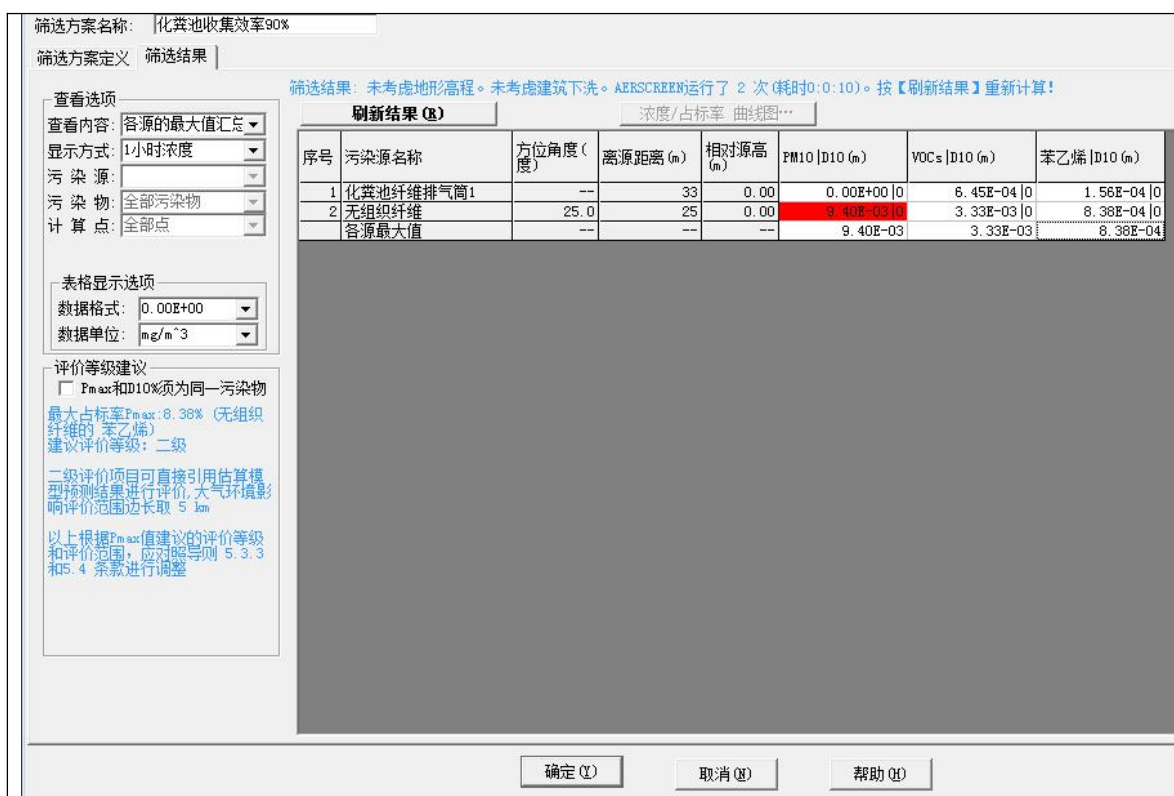


图 7 大气污染物预测模型结果

由图 7 可知,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14。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图7可知,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量约 4000m³/h, 油烟产生浓度约 10.0mg/m³, 每天排放时间约为 2h。但由于职工食堂的配套建设了油烟静电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率达 85%以上, 油烟排放浓度约 1.5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相关要求。油烟产生量约 0.024t/a, 排放量约为 0.004t/a, 属于低水平, 对当地大

气环境影响很小。

可见本项目的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的排放，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的排放。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 m³/d，合 192 m³/a。生活污水中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COD：2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10 mg/L。

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本项目的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至横石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90mg/L、20mg/L、60mg/L、10mg/L、10mg/L，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待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至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一体化整体自动缠绕机、一体化小直径缠绕机、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其噪声级在 70~80 dB（A），生产设备综合噪声源强为 75.83 dB（A）。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考虑屏蔽物效应和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同一车间内的机械设备综合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处于半自由空间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o)-20lg(r)-\Delta L$$

式中：LA(r)：预测点 A 声级，dB（A）；

LA(ro)：声源的 A 声级，dB（A）；

r：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ΔL : 隔音设备降噪及衰减量, dB (A), 本次取 8 dB (A)。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20 所示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项目	噪声源强	预测点在车间厂界外的距离 (m) 及噪声影响预测值 dB (A)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生产车间	75.83	62	56	50	46	44	42	40	39	38	37	36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项目	噪声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m)		7	5	5	19
生产车间	75.83	59	62	62	50
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 21 可知, 在车间厂界外 20m 处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由上表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为更大程度减少噪声对企业员工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一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传输装置位置, 将生产设备、输送驱动装置布置在远离宿舍办公区域外。
- (2) 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建议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等。
- (3)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进而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4 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要求,在厂内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内)集中存放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此外,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180 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钢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5 t/a,经过在厂内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内)临时暂存后全部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废气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效率按照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年更换量,根据 100 kg 活性炭吸收 30 kgVOCs 计算,故活性炭用量则为 0.97 t/a。此外,被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吸附的 VOCs 的总量为 0.292,据此估算得废活性炭产生的总量约为 1.26 t/a,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的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有机物,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滋生蚊、蝇、鼠和虫等,散发臭气,影响环境卫生,诱发各种传染病。为减少上述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做到日清日运,运输时间避开人流高峰期,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垃圾收集点对项目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及导则附录 B,以及前述的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含量约 10%的苯乙烯、促进剂中的含量约 10%异辛酸钴和 90%苯乙烯、固化剂主要成分中的过氧化甲乙酮。

(a) 不饱和聚酯树脂

本项目所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它是由饱和二

元酸、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形聚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简称 UPR，苯乙烯含量 8%~10%（挥发成分）。常温下为黄至棕黄色粘厚液体，是一种粘流体或固体，易燃，难溶于水，而在适当加热情况下，可熔融或使粘度降低，它的相对分子质量大多在 1000~3000 范围内，没有明显的熔点，它能溶于与单体有相同结构的有机溶液中。不饱和聚酯树脂耐水、耐稀酸、耐稀碱的性能较好，而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同时，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随其化学结构和几何开关的不同，可以有很大的差异。

（b）促进剂

本项目促进剂的主要成分为 10%异辛酸钴和 90%苯乙烯。异辛酸钴是紫色液体，主要用作油漆、油墨的催干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聚氯乙烯稳定剂，聚合反应催化剂等。异辛酸钴是一种易燃、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少数报道有致癌后果、与皮肤接触可能致敏的化学成分。在使用和接触异辛酸钴时，需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手套，若不慎与眼睛接触后，需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以征求医生的治疗意见。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为有毒性废气，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有影响。

（i）苯乙烯的毒性性质

①急性毒性：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LC50:24000 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②家兔经眼：100 mg，重度刺激；

③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 mg，轻度刺激。

（ii）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①急性中毒：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症状；

②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

③慢性影响：常见神经衰弱综合症，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

④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有时引起阻塞性肺部病变；

⑤皮肤粗糙、皴裂和增厚。

(iii) 措施

根据预测分析，苯乙烯废气挥发量约为 0.038 t/a，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91 t/a，排放量小，且不属于高浓度苯乙烯溶液，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影响较小。根据上述危害，本环评建议采取一下措施：

①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

②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出现呼吸困难，应立即输氧；若出现呼吸停止的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实行心脏复苏，并就医；

③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并立即就医。

(c) 固化剂

本项目所使用的固化剂的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过氧化甲乙酮（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又称 MEKP，分子式是 $C_8H_{18}O_6$ ，分子量 210.2249。无色透明粘性液体，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常温固化剂、有机合成的引发剂、漂白剂、杀菌剂。过氧化甲乙酮若保存或使用不当，会造成灼伤和引起火灾，是一种吞食有害的化学成分。在使用过程中，需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手套、护目镜或面具，若发生事故、感不适或不慎与眼睛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以征求医生意见。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本项目风险物质苯乙烯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 10 吨、异辛酸钴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 0.25 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过氧化甲乙酮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 5 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本项目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3.809/10+0.004/0.25+0.04/5=0.4049<1$ ，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特征，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对项目功能系统划分功能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潜在的危险单元及重大危险源。根据以上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苯乙烯、异辛酸钴和过氧化甲乙酮。在此小节中，主要结合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对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异辛酸钴（促进剂）和过氧化甲乙酮（固化剂）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

根据工艺流程，对苯乙烯、异辛酸钴和过氧化甲乙酮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分析结果见下表 22。

表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分析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生产车间	泄露、燃烧	配制胶水的过程中，不慎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倾倒至地面后，遇明火引发
		配制胶水的过程中，不慎将促进剂倾倒至地面后，遇明火引发
		配制胶水的过程中，不慎将固化剂倾倒至地面后，遇明火引发
储存车间	泄露、燃烧	在储存的过程中，储存容器不慎破裂或倾倒，不饱和聚酯树脂遇明火引发
		在储存的过程中，储存容器不慎破裂或倾倒，促进剂遇明火引发
		在储存的过程中，储存容器不慎破裂或倾倒，固化剂遇明火引发

根据上表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使用和储存过程中不慎将原材料倾倒后引起的泄漏及火灾事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1，本项目风险物质苯乙烯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500吨， $Q1$ 值为 $3.809 \div 500 \approx 0.0076 < 1$ ；本项目风险物质过氧化甲乙酮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10吨， $Q2$ 值为 $0.04 \div 10 = 0.004 <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2，本项目风险物质异辛酸钴的储存场所临界量为1000吨， $Q3$ 值为 $0.004 \div 1000 = 4 \times 10^{-6} < 1$ 。故本项目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Q1+Q2+Q3=0.0076+0.004+4 \times 10^{-6} \approx 0.012 < 1$ ，故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 环境风险分析

(a) 原材料泄露后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导致原材料泄露的可能部位为配制胶水过程中的生产车间和原材料的储存车间。而且事故起因可能大多是操作失误所引起的原材料倾倒泄露，当小量小面积泄漏时，可能会带来火灾、环境污染；若出现大面积或大量原材料泄漏，尤其是原材料中的主要成分-苯乙烯，可能直接造成人员中毒窒息、财产损失，环境污染，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可能引起厂区周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b) 火灾后果分析

当原材料不慎泄漏后，遇火源、热源便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危害，同时对厂区周边的人员和企业有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综上所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员工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生产活动；建议非密闭厂房加强通风处理，以及会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安排在密闭的空间中操作；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系统加强管理及维护，在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建议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建议严格管理原材料的使用和储存，最好专人负责看管原材料和严格落实原材料的使用清单制度。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璃罐化粪池罐，结合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报告将苯乙烯、异辛酸钴和过氧化甲乙酮作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根据对本项目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在使用原材料时不慎引起原材料泄漏及火灾事件。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降低生产事故、特别是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在落实安全和消防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接受的。

6.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和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横石水河段。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废气	配胶、缠绕、自然固化工序	VOCs	通过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Ⅱ时段标准要求
		苯乙烯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切割和打磨	粉尘	加强厂房内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静电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厂界噪声	禁止鸣笛、限值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和降噪措施，车间内做适当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	
固体废弃物	原料包装桶	--	在厂区内固废暂存区集中存放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资源化和无害化
	玻璃钢边角料		经过厂内临时暂存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配胶、缠绕、自然固化工序排放的 VOCs 和苯乙烯	VOOCs 和苯乙烯通过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
		切割和打磨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	较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经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在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本项目的废水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达标后通过基地排污口排入横石水。 在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排放至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 弃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良好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原料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处理	良好
		玻璃钢边角料	经过厂内临时暂存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良好
危险废 物	运营期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良好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再经距离衰减后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经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于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工程量小，施工期所需的时间较短，且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生态影响较小。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拟投资 40 万元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内建设“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罐”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25'15.72", E 113°47'26.02"。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并于 2019 年 7 月在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019-440229-35-03-039982）。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此外，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

根据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规划及其批复文件显示，基地内禁止引进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商品极板生产项目，新建、改扩建外购商品极板组装铅蓄电池的生产项目以及镉含量高于 0.002%（电池质量百分比，下同）或砷含量高于 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生产玻璃钢化粪池罐的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规划区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规划区准入条件，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则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各监测结果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则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2018年7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7000t/d铜硫选厂及配套凡洞村尾矿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横石水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建设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办公室、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运输车辆的尾气、建筑设备排放的尾气）、废水、噪声（车辆和施工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由于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工程量小，施工期所需的时间较短，且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本环评不考虑建设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

①废气：玻璃钢化粪池罐组装过程需对主体部件和堵头进行切割和打磨，该切割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09 t/a，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加强厂房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的挥发总量约为0.324 t/a，苯乙烯挥发量为0.076 t/a。建设单位拟在配胶、缠绕和自然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和苯乙烯，收集效率达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去除率80%）处理后经15 m高排气筒外排。VOCs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58 t/a（排放浓度为4.8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 t/a；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

织的排放量为 0.014 t/a，排放浓度为 1.2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 t/a。经处理后的 VOCs 可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苯乙烯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拟配套建设油烟静电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达 85% 以上，油烟排放浓度约 1.5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相关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的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的排放。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 m³/d，合 192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

在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本项目生活污水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90mg/L、20mg/L、60mg/L、10mg/L、10mg/L，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经基地污水管网外排至横石水河段，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待翁源县电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基地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a) 生产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4 t/a，在厂内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内）集中存放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玻璃钢边角料产生量为 0.5 t/a，经过在厂内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内）临时暂存后全部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b)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有机

物。为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做到日清日运，运输时间避开人流高峰期，实施垃圾分类存放，在厂区内放置多个垃圾桶用来收集生活垃圾，并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垃圾收集点对项目的影响很小。

(c)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废气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则活性炭用量则为 0.97 t/a。此外，被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吸附的 VOCs 的总量为 0.292，据此估算得废活性炭产生的总量约为 1.26 t/a，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璃钢化粪池，结合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报告将苯乙烯、异辛酸钴和过氧化甲乙酮作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根据对本项目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单元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在使用原材料时不慎引起原材料泄漏及火灾事件。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采取前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一些实质性的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降低生产事故、特别是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在落实安全和消防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接受的。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气：在配胶、缠绕和自然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负压抽风机收集产生的 VOCs 和苯乙烯，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去除率 80%）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噪声**：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属一般工业废物，拟外售资源化处理。

(5) **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有机废气的载体废物，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的处置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结论

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拟投资 40 万元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在翁源县电源工业规划区内)内建设年产 1500 个玻璃钢化粪池罐的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的破坏，不会带来明显的环境负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0229-35-03-03998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翁源县翁城镇联鑫玻璃罐厂 经济类型: 个体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个玻璃钢化粪池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东源工业园E号翁城物流中心D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500个玻璃钢化粪池罐生产线; 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含厂房、仓库、业务用房等)。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11月

备案机关: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更新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 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土地使用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钟大华 440229198204093934

乙方(承租方): 蒋红先 432924196906266219

乙方需要租用甲方经济发展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租赁内容

1.1 该地块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E 号翁城物流中心 D 区,甲方保证乙方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该租赁土地。

1.2 甲方将 D 区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土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D 区范围见附件平面示意图)。

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了解甲方市场的经营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服从管理。

二、租赁合同期

2.1 乙方租用土地期限为 12 年,即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6 日止。

2.2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有意续租(各项费用标准另行协商),应于期满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延迟通知续租,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于租期届满时将其另租他人。

三、收费方式

3.1 租金

3.1.1 从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每年租金 90000 元/年:

3.1.2 从 202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每年租金 95000 元/年:

3.1.3 从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止。每年租金 100000 元/年:

3.1.4 从2029 年 8 月 6 日起至2031 年 8 月 6 日止。每年租金 105000 元/年:

3.2 公用水电费、卫生费每月根据市场公布的标准由各商户据实分摊。

3.3 合同签订时, 乙方向甲方缴纳第一年度(2019 年 8 月 6 日至2020 年 8 月 6 日)租金 90000 元。之后, 乙方必须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期年度(当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0 日)租金, 如逾期交纳, 甲方按未交款额的 5%每日计算滞纳金收归乙方。

3.4 乙方必须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卫生费及公用水电费, 代收代缴费用及上月的各项水电等费用, 如逾期交纳, 甲方按未交款额的 5%每日计算滞纳金收归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保证租赁土地合法, 甲方保证租赁土地没有任何权属纠纷, 甲方保证乙方不受土地权属原因影响合法经营。如因土地权属问题造成租赁用地地面附着物被政府强行拆除, 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投资损失。

4.2 甲方需提供三相电源及 4 公分水源。

4.3 甲方需提供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甲方的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承租期间内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其债权债务和发生的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在承租期间内乙方土地使用权不能做抵押。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在租赁土地上规划建筑, 但不能超出红线, 且须符合当地政府政策, 建设建筑物须按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转租转让第三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3 在租赁期间内, 须依法合法经营。

5.4 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付清租金及水电等费用, 不得拖欠。

六、违约责任

6.1 在租用期间，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中途不得借故终止合同。

6.2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租金，如拖欠十五天未付租金，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且不予退回之前所交付的预缴租金费用。

6.3 如一方违约不按合同约定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当年度租金的双倍计付给守约方。

6.4 若甲方无故提前收回租赁土地，属甲方违约，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投资损失。

七、双方特别约定

7.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布的管理规定或制度及有关公告通知等。

7.2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承租土地上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给乙方。

7.3 甲方须供应三相电源和 4 分水源。

7.4 合同期内，属于乙方的财产应由乙方购买财产、防火、防盗等保险，否则乙方的财物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他客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7.5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做好承租土地内的治安、防火、防盗，计生等管理工作，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严禁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打架、走私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7.6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依章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需持证经营，甲方为乙方办证提供必备的资料，否则，因证照问题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将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违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履行合同至期满，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交纳的预缴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须赔偿甲方相当于当年度租金两倍金额的经济损失，并甲方有权追缴乙方所欠费

7.8 乙方违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履行合同至期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且乙方不得拆除及损坏已安装在承租地内的全部固定设备设施,相关装修投资及其他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须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含甲方以张贴门口或邮件或短信送达方式)的3日内将承租地内物业交还甲方,否则从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的第4日起视为乙方放弃存放在承租地内的一切商品和其他一切财产的所有权(包括装修的财产权益),甲方有权在任何第三方的见证下单方收回承租地及地内物业,并出租给他人。

7.9 合同期届满或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承租土地内地面附着物(包括建筑主体、地面、墙壁、夹层、水电、消防等)。乙方若有拆除或人为损坏,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和恢复原状。

7.10 合同期满,乙方若不再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三天内将承租土地内物业交回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乙方已交清各项费用后。

八、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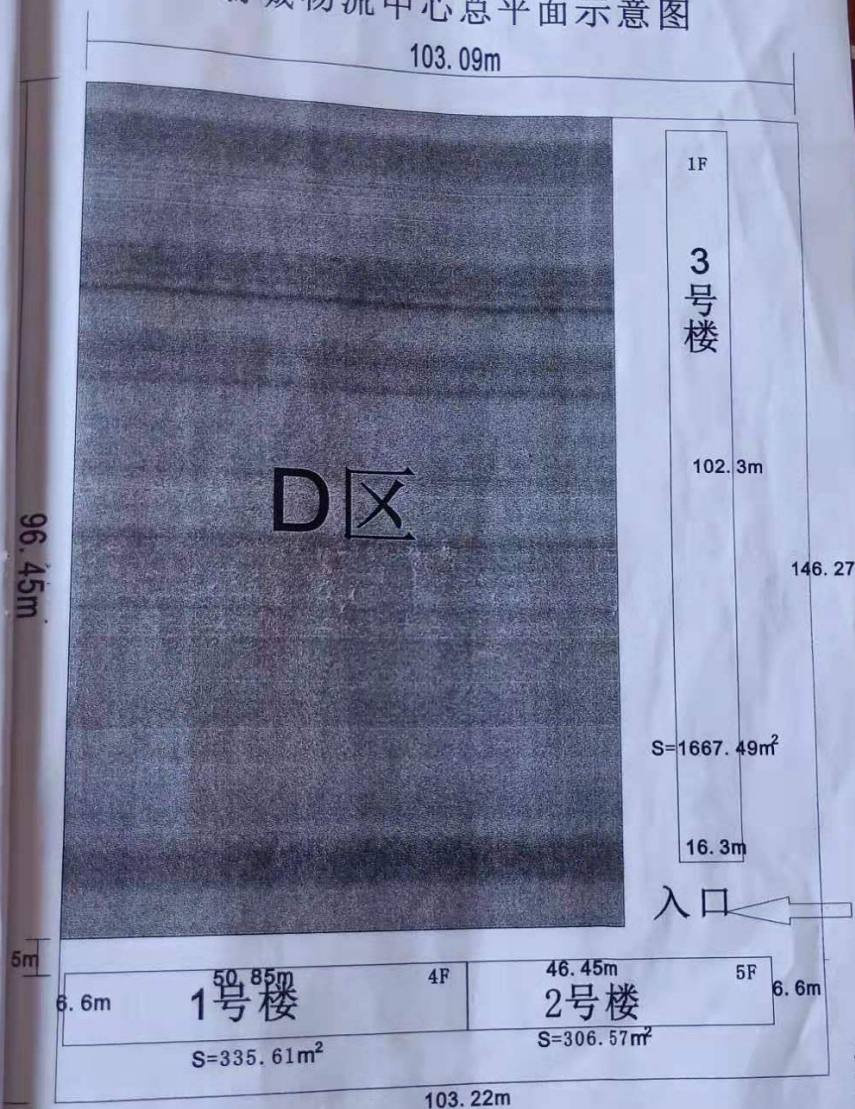
8.1 租用地遇国家建设征用或国家政府行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国家赔偿承租土地内乙方建设和装修部份归乙方所有,其他归甲方。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8.2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风灾、战争、瘟疫等各种自然的或不自然的灾害)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钟大华
身份证号: 440229198204093934
联系电话: 13640017009

乙方: 蒋红先
身份证号: 432824196906266219
联系电话: 13922583886
2019年8月6日

$S=15406.8\text{M}^2$ 合23.1亩
翁城物流中心总平面示意图



韶关市乳峰物流有限公司

